

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章程範例 (名稱可參考第一條「註」之內容)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會)，係依財團法人法、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、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。

註：名稱建請採下列格式

(一) 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

(二) 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慈善基金會

(三) 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四) 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○○(依服務群體屬性如：身心障礙、老人、
婦女、兒童、青少年)社會福利基金會

第二條 本基金會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，並向法院聲請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。

第三條 本基金會永久設立，如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，應歸屬於本基金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註：如為定有存立期間者，本條文調整為：本基金會存立期間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。如因法定原因解散或存立時間屆滿時，其賸餘財產、

第四條 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會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(捐助財產之種類、數額，詳如財產清冊)，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(如附件：捐助名冊)。

本基金會許可設立後，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隨時補充之。

第二章 目的及業務項目

第六條 本基金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(慈善)為目的，並以臺北市為執行業務區域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會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，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業務。

一、關於○○○○○○(請詳列)

二、關於○○○○○○(請詳列)

三、關於○○○○○○(請詳列)

四、關於○○○○○○(請詳列)

五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

前項業務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○○人(五人至二十五人，擇一單數填列)，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(慈善)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。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全體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九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基金會。

第十條 董事、董事長任期均為○年(1至4年擇一)，如經選任得連任之。惟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內，改選下屆董事會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本基金會改隸、合併或解散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第十二條 董事、董事長均為無給職。

董事於任期屆滿前，因辭職、死亡，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由董事會另選其他人選繼任，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○○人(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)，均為無給職，監察本基金會會務、業務、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，任期為○年(任期與董事同)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(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)。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

(未置監察人者本條文請刪除，條次依序調整。)

-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監察人職權如下：
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(未置監察人者本條文請刪除，條次依序調整。)
- 第十五條 凡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所列情事者，不得擔任本基金會董事、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(未置監察人者請刪除監察人文字)
-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設執行長、會計及出納各一人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必要時得增聘其他若干人，均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，董事長未能出席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，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，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，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事項，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。
二、不動產之購買、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三、基金之動用(定有存立期間者，不在此限)。
四、以基金填補短絀，但僅得動用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部分。
五、董事長及董事(監察人)之選任及解任。
六、本基金會解散之擬議。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，並函報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-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；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董事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；其在境外舉行者，應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五章 財產管理

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(監察人)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，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財產，應存放在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儲存，存單、存摺、支票及印鑑等財物，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，其捐助(贈)如為不動產，應立即依法過戶本基金會名下。後續個人或團體(機構)捐助款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財產動支必須符合「財團法人法」第十九條規定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辦理業務所需經費，不得動用最低捐助財產總額(定有存立期間者，不在此限)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，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檢具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；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報告書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(未置監察人者，本項請刪除)

第二十五條 下列資訊，本基金會應主動公開：

- 一、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。
- 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僅公開其姓名或名稱、金額。但補助(捐贈)者或受獎助(受捐贈)者，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不公開之。
- 三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前項主動公開，應以下列方式，擇一為之：

- 一、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。
- 二、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
- 三、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重製或複製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會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設立專帳以記載各項收支帳目及財務狀況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。

本基金會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應依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計處

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二十七條 本捐助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捐助章程訂定於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。